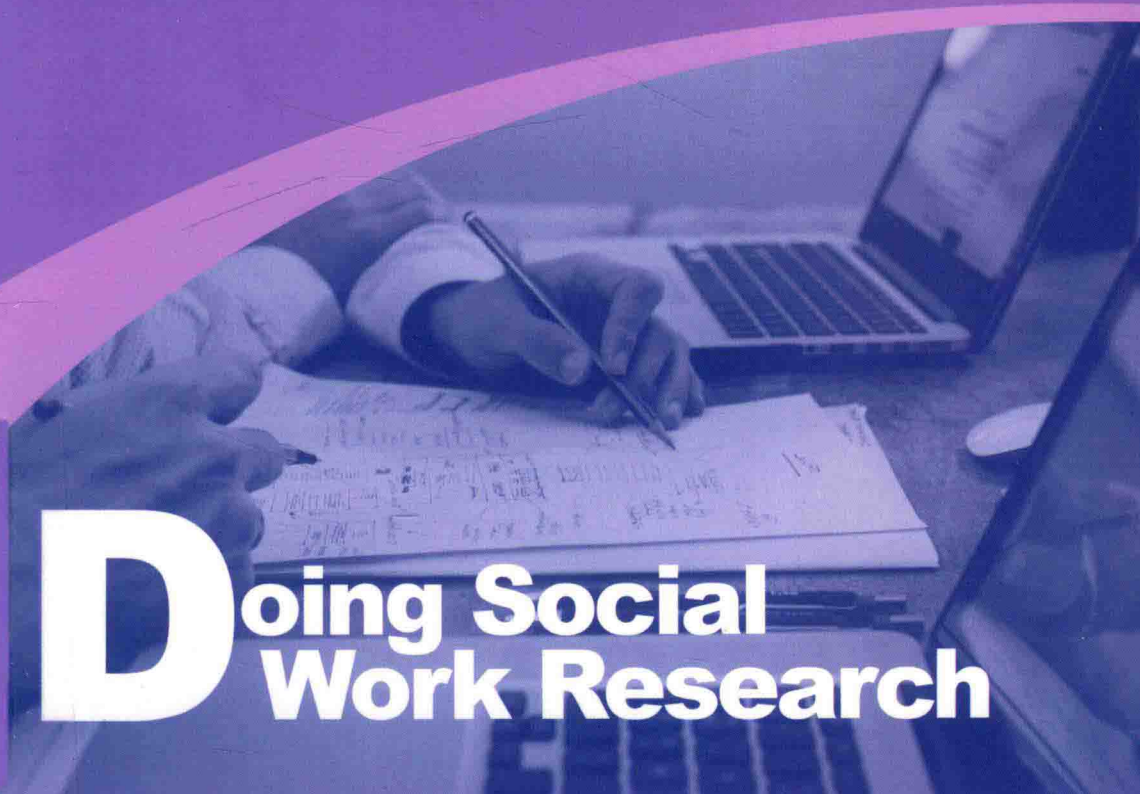


如何开展 社会工作研究

[英] 罗杰·史密斯 (Roger Smith) / 著

李希希 韩晓燕 / 译



Doing Social
Work Research

社会工作实务

引进版教材

Doing Social
Work Research

如何开展 社会工作研究

[英] 罗杰·史密斯 (Roger Smith) / 著

李希希 韩晓燕 / 译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开展社会工作研究/(英)罗杰·史密斯著;
李希希,韩晓燕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
出版社,2018.12
社会工作实务引进版教材
ISBN 978-7-5432-2870-2

I. ①如… II. ①罗… ②李… ③韩… III. ①社会工
作-教材 IV. ①C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2287 号

责任编辑 张苗凤

封面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社会工作实务引进版教材

如何开展社会工作研究

[英]罗杰·史密斯 著

李希希 韩晓燕 译

出 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1

字 数 187,000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870-2/C·202

定 价 52.00 元

出版说明

作为一个新兴专业,社会工作已经进入官方的话语体系,其发展之“势”可谓初定。与此同时,社会工作要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作为一个融价值、知识与技巧为一体的应用性学科如何彰显自己的专业优势,或者说我们需要回答,社会工作何以可能? 这个问题的核心就是,社会工作者需要经由专业实践全面展现自己特有的知识和价值,也就是说,实践技巧的提升是专业共同体的目标。

本套丛书甄选书目皆为英美颇具影响力的社会工作实务教材,内容涵盖范围甚广:从微观的会谈技术到宏观的倡导技巧;从科学研究的实践到国际经验的全球分享。各书均可作为社会工作实践的专业参考资料或社会工作课程的教学用书。尽管译介的知识脉络仍需时日适应我国语境,但全球的知识转移和相互学习对于化解人类社会遭遇的共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尤其需要说明的是,社会工作没有所谓的“屠龙术”或“炼金术”,唯有一代代社会工作专业人士的不断努力,方可确立中国社会工作的“道”与“术”,如此才能贡献于全球的社会工作发展。

目 录

1	导 言 艰巨的任务
15	第一章 社会工作研究的驱动力、需求和限制
35	第二章 “什么在起效”：实践的证据
51	第三章 批判视角：外部观点
69	第四章 引领道路？社会工作调查研究和服务对象
87	第五章 从方法论到方法：定量和证据
106	第六章 批判性和说明性方法：这里发生了什么？
124	第七章 委托性研究：模式与方法
142	第八章 实现
159	第九章 整合
177	第十章 社会工作研究的价值
188	参考文献

导 言

艰巨的任务

基准的需求

社会工作研究绝不是一项径直明了的活动。一开始就提出这个观点可能有点令人气馁。从这一领域不同程度无休止的辩论、分歧和不确定,从学生们经常问我的“我需要有个假设吗”^①,到专家学者关于什么是知识及如何测量知识的棘手争论就可看出。当然这一类的分歧不仅限于社会工作之内,也未必无益,因为它反映了学科内及学科间关于如何真实有效地了解人类交往和社会现象的一系列动态和富有创意的讨论。和这些争论有关的是另一组问题,关于什么是研究取证最合理或最正当的方法。可以发现,这些争论常与社会科学中的“定性”和“定量”准则的矛盾有关。但这些分歧也含有独特的“社会工作”特性,这是我们要重点关注的,所以在一开始我们将其简要列出。

社会工作研究面临的独特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该行业的特殊性的必然结果,这也成了近来最主要的争论点。比如说,人们已经明确提出如对社会工作中理论、实践和研究三者关系的关注(Trevillion, 2008)。同时,人们也提出了关于分享研究与实践关系的见解和建立二者有效对话的实际操作上的问题,但也表明社会工作研究在自身定位和基本原理上一直都采取一种局限的、本质

^① 简短的答案是“不需要”。后面会更详细地讨论。

上单维的观点,逐渐与更基本的关注点如理论发展和环境挑战分离:

英国的社会工作研究基本上着眼于提高对特定客户群体的服务成果。除了一些成功的例子,其近年来并没有试图扩展或发展社会工作传统的核心知识库或中心基础。

(Trevillion, 2008: 448)

根据这一观点,理论—研究—实践这三元组的不同方面一直未恰当有效地联结,这部分归因于社会工作实践(及培训)所处的主要环境。任一应用学科都有需求建立超越当下和现实的研究原理,这绝不仅限于社会工作。比如护理研究(Giuliano, 2003)或教育研究(Elliott, 1990)也会面临同样的挑战。

然而当我们尝试确定研究的合适领域时,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表达这一担心。比如说,社会工作机构并没有致力于局部性评估项目之外的研究工作,通常只是证明某种特定形式的干预或新提议;而政府及地方部门也似乎持有这一局限观点。近来关于青少年司法的“官方”研究就都是这类研究,它们只择优挑选积极的研究成果,而有时候在试点评估未完成前,一些新的实践拓展就被移除了(参见如 Holdaway et al., 2001)。因此,社会工作和政府机构并没有很大程度地投入到研究过程中,既没有在更大范围内发起研究、使用研究,也没能提供资金和资源以鼓励有望对服务的影响力或需求提供见解的实务研究。

同时我们也应承认,学术研究者未能积极参与实践活动也要正当接受批评,尽管实践活动有其必然的瑕疵和压力。考虑到会与管理人员有“太密切”的工作关系,或者这些关系会使研究项目偏离某一特定方向,研究者可能不愿“沾手”实践。学术研究同样因其过于抽象受到批评,其研究成果与服务用户、实践者或政策制定者无关或者不可使用:

这并不是讨论现有研究是否无用,而是研究是否关注那些无法解决实践者和服务用户问题的政策和政策执行。

(Amanda Edwards, Head of Knowledge Services,
SCIE, Community Care, 2008年7月10日)

学术研究者遭到质疑,因其并不情愿把研究转换为可用于实践领域的产

出,以助研究的传播(Shaw, 2008)。

除了这些问题,还有某种程度上不可避免的矛盾立场和研究议程,与之俱来的是因依赖固定假想,使研究者和使用者之间产生隔阂或让隔阂继续下去。比如,研究结果不确定或直接,有时候有些研究确实会批判实践或某些政策改革。如果传递给机构、服务用户和实践者的信息并不清晰,或是明显负面的,不是简化任务而是使之复杂化,那么无疑会令他们失望。即便服务用户本身去领导或开展研究,这样的矛盾也未必能解决,尽管研究会被认为更可信。

研究者也会因研究太显而易见而遭受指责,因为这会使人愈加相信好的社会工作实践只要运用一些无需昂贵研究证实的尝试就可以做到了。此外还有大量其他因素造成彼此间缺乏信任和研究引发的关系问题。所有权和操控权就是其中之一,因为有许多关键利益相关者会对一既有选题感兴趣,包括服务用户、实践者、研究者、机构以及更大的社区。而这有可能导致在选择最恰当的研究策略和方法上观点不够清晰一致。未来的研究者则认为他们几乎不可能无拘束地开展主题调查,即便是他们自己选定的项目。当然,正如肖(Shaw, 2007)承认的,这些并不单单是实用或背景问题,它们同样反映了与研究的政治和权力失衡相关的重要潜在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协商,必要时应提出质疑。

除了当下寻找研究调查共同基准的挑战,我们还要再深入思考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的。哪类调查问题或主题属于社会工作研究的合理范围?这类问题又旨在发现什么?比如社会工作研究的范围可依据社会服务人员的角色和功能来定义,换句话说,主题范围是受传统(常常是官方)对任务的本质和运作方式的定义所限制的,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法律和法规决定的。当然,不管是确定社会工作任务的构成标准,还是限定哪些方面和背景为社会工作研究的焦点,我们都不能视为理所当然。按着我们已经知道的关于任务是如何定义和操作的,背景必然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如果研究本身局限于确定使用者特征和评估现有实践这些形式问题,研究会大受限制。如果是这种情况,许多受“外部”启发的研究对实践带来的积极贡献就不能实现,如受残疾人运动启发的研究。确实如我们观察到的,社会工作本身没有明确的定义意味着我们不能过于限定研究主题的视野和范围。

那么,“社会工作”是什么,或者可能是什么?

在思考社会工作领域的研究是否有其独特性之前,我们确实有理由至少先反思关于定义的问题。我们能否给出稍微明确的答案,或者至少在这个基本问题上达成一致?从为下定义而做的各式各样、互相角力的尝试中可以看出,这显然不容易。戴维斯(Davies, 1981: 3)多年来一直坚持一个相对比较狭窄、以服务为导向的定义:“维护:社会通过供给弱小、高压、脆弱群体而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自我维护。”他同样建议“我们只有通过观察社会工作做了什么,然后反思那些活动对社会运作方式的贡献,才能理解社会工作”(1981: 4)。虽然他没有在这篇文章中对研究有太多讨论,但他建议研究的角色最能体现在支持“创造和发展”新兴建设性的干预上(1981: 195)。这个描述让我们觉得社会工作本质上是非常“实用”的活动,即使这些干预有时会采用咨询或情感支持的形式,也会根据其实现和维持社会的康乐、幸福、有益目标的能力来评价。

但是,很明显其他人并不认同这个观点。他们认为把社会工作视为根本上发挥“维护”功能的观点太局限了:

在我们看来,把社会工作视为“维护”的见解是静止的……社区不是或多或少发挥其功能的机器,不时需要“维修”才能顺利运作。不管我们怎么定义社区,它都是一个不断变化的生命体或人类系统。

(Smale et al., 2000: 7)

因此,人类世界的变化性和动态性要求对实践有一个弹性、多元同时不带有规范性的看法。权力和不平等问题必然意味着人们对需求和适当的干预有不同看法,它们只能是暂时的、可协商的,而不是固定的。

虽然一些人认为这是实用评价的问题,依据不同情况使用不同评价模式和决策,但其他人认为思考社会工作性质和参加社会工作活动的方式有根本和关键的不同。从这一角度来说,折中方式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例如:

建设性社会工作认为社会工作是艺术,至少像艺术而不是科学,实践

最好定义为实用—道德活动而不是理性—技术活动,增加实在性和客观性的尝试有可能被误导。

(Parton and O'Byrne, 2000: 3)

这个论点对社会工作过程的各方面有深远的影响,从评估到决策到策划和干预。这被看作一个富有创造性的广泛的过程,与一个先测量需求然后决定满足这一需求的合适服务的系统运作截然不同。正因如此,社会工作干预也应该被看作是相对有弹性和不受约束的,从服务用户开始,独立并根据自身优先秩序解决遇到的问题。斯梅尔和他的同事(Smale et al., 2000: 234)总结说这是一个本质上“特质的”过程,靠自身实力解决遇到的问题,鉴于广阔的社会背景在“下游阶段”塑造个人遇到的问题。

这些例子表明处理社会工作实践的方式应该是广泛、系统和创新的,而不是直接、情景化和预定的。

但我们要谨慎,避免在社会工作里为理论辩论和实践趋向设立过于简单化的极化,因为我们当然可以选择各种不同立场。比如,个体和“社会”反应之间的矛盾可能意味着两者间有某种程度上的同质性,但这未必正确。一些特定形式治疗干预的基础设想可能与行为方法的基础设想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异,但二者都采取个性化视角来解决问题。我们或许可以接受这一看法,即社会工作是关于寻求解决不同社会环境中人的问题的方式,但是很少有证据表明对这些问题持不同理解和解决方式的拥护者之间能达成一致。虽然本书不会细致讨论当前这些持久的争论,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争论也告诉我们大家是如何构思、设计和实行社会工作研究的。

“立场”和价值观

肖(Shaw, 2007)担心那些尝试把社会工作研究因其独特性划分出来的行为大部分是源于对实证假说的类似排斥,不仅否认科学理解,也引申为否认某些基于获取可度量和一致成果的原则上的实践形式(如“维护”)。某些领域固有成见地认为社会工作本身必然会否认那些说明特定类别的知识生成和实践指导

的测量原则和客观性原则。换句话说,社会工作必须是批判性的,扎根于某套特定的价值观,唯其自身可以有根据地声称拥有这套价值观:

在坚持社会工作独特性的背后,我猜想有一个多年来流行的信念——社会工作有一个基本的价值立场,即比起其他行业,它更有功德、更符合人类本真、更全人导向。

(Shaw, 2007: 662)

但是肖(Shaw, 2007: 663)认为这个立场站不住脚,并且如果它使我们“不愿听其他学科和行业的同事们的声音”,它也确实是无益的。尽管如此,他也提出社会工作中“好的研究”志在“促进公正、社会改变和社会融合”(2007: 665)。换言之,该学科判定研究质量的关键标准之一是明显根植于实现社会公正的理想。这个观点拓展了霍尔曼(Holman, 1987)早前关于认识和促进“底面研究”的告诫,这类研究能给予遭受社会性剥削的人以发言权,使他们可以“说出他们的需要和要求并为他们的目标斗争”(1987: 682)。在这篇重要的论文中,霍尔曼列出了大量支撑此类研究的原则,从“底层”出发,认为应该由处于问题之中的大众来定义研究的“广度和目标”及其方法论和实践(1987: 681)。此后,他继续表达了类似感想,阐明不能完全涵盖其实验对象的研究不能全面或公正地认识其解决的问题。目标应该是:

使学习方式大众化,从而使处于边缘人群的知识可以和那些科学“认识者”的知识地位平等。然后才能把目标更合理地聚焦于选择研究问题的正确方法。

(Humphries, 2008: 194)

可能这种价值基础不是社会工作独有的,正如肖(Shaw, 2007)表明的,但它对我们确定某一特定研究策略的适用性和价值的方式影响很大。

当然,这个立场也因社会工作自身价值基础的矛盾而变得复杂,这在各种文档中可以看出,如它的实践专业守则(GSCC, 2003)。例如,人们期待社会工作从业者能尊重服务用户的自主权,又能同时保护服务用户和更大的社区。在这一场景下,总体上给弱势群体特权就变得有问题,因为这些群体之间会存在

利益竞争和危害性行为。我们不能仅仅假定一个利益统一的社区,或是忽略判断冲突或暴力行为带来的后果。肖再次观察到有些研究模式表现出较高的鉴别力,却不能同时考虑到“权力不对称和利益分化”(Shaw, 2007: 666)。换言之,一些尊重弱势群体和服务用户的视角并给予其特权的研究并不总能考虑到“权力、空间、地点和时间”的问题(2007: 667),而这些问题却恰恰影响并塑造了这些群体的经历和他们不同的需求和利益。

因此社会工作研究和在尝试阐明一套价值观时遇到的同样矛盾有密切关系,也因而产生问题,研究是为了公平对待处在不同环境中的人,而他们的利益和观点并不总是相同,有时甚至正好有冲突(比如街上的年轻人对社区而言是威胁)。这又反过来说明试图使用“价值观”操作“社会工作研究”这一概念所面临的实践和伦理挑战。

那么,我们该从何处着手?

当然,此刻我们努力确定要考虑的问题比一开始就阐述术语的明确定义更有用。我们会发现,在当下初始阶段列出理解社会工作研究的方法,而把一些关于什么是最好方式的规范性决策暂时放到一边,这一做法会很有用。至少这样为接下来的研究策略和实践讨论奠定基础,同时又不会预定结果或者缩短决策过程。

最简单地,社会工作研究的“独特”(Shaw, 2007)在于它声称主要和社会工作有关。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要假定我们已经清楚了解社会工作自身领域的组成。首先,如霍尔曼(Holman, 1987)及其他人认为的,任务可能决定会被问到的场景问题,如社会问题的起源和决定因素是什么?在这层意义上而言,我们考虑的问题不是社会工作做了什么,而更多是关于其利益焦点——比如,如何确定和衡量需求?从这方面来说,我指导的学生要研究非洲——加勒比家庭的住房需求影响,他们可以声称研究与社会工作领域有关的话题,尽管主题表面上看起来与之无关。我们也能在刑事司法系统提相似的问题,鉴于近来这方面的服务模式一直在变。

除了考虑社会工作的范围,我们也能思考其结构和组织研究。社会工作是如何被视为一种组织(和专业化)的实践形式这一问题可被当作合理的调查问题。但是很明显,就调查的跨学科性而言,这又造成了附加问题(比如它与心理学、社会学和组织研究重叠),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方法论问题。同时我们又再次面临判断哪类活动是否属于社会工作这一定义问题。

可能更传统的研究会关注社会工作方法(如行为或治疗干预)的应用和结果。我们可能觉得目前为止,这类研究是该领域调查活动的主要趋向。这也构成了核心方法论辩论和争议的背景,反映如对定性和定量方法更广泛的讨论。汉弗莱斯(Humphries, 2008: 8)承认社会工作中该辩论的中心性,同时也确定它们彼此未必相互排斥,“两种方法论可能在任一研究中同时被使用”。从而,她继续说明坚持定性方法的价值部分原因是感觉只有“定量领域”一直是被视为合理的。如此一来,某些重要方法和“认识方式”就不在考虑范围之内,比如那些反映人类经验和意义的方法。确实,这类方法可能特别适合社会工作研究的另一可能调查范围,即关于关系的本质和特性的研究。

在考虑可能性范围时,就研究主题和调查策略而言,我们很快清楚地认识到社会工作的领域并不容易驾驭,不管从概念上还是实际上讲。这可能表明探讨如何“做”这类研究充满危险。但是正因为其多面性和富有争议,希望在于,在任何情况下,几乎确定没有一个“正确”完成该任务的方法。社会工作研究者在处理主题时可能需要运用一套与判定所做正确与否的标准完全不同的标准。确实,根据他们的行为方式是否“合适”或“有道理”会更好,不仅依照更严谨的方法论,也根据我们前面考虑到的肖(Shaw, 2007)明确提出的以“社会公正”(Humphries, 2008)为基础的那套价值观。我们从这个讨论中大概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最终我们还是不可能在面对或做社会工作研究(就此而言,任何其他研究)时不做选择。如汉弗莱斯(Humphries, 2008: 15)说的:“研究是同时具有争议性和政治性的。”它不能依赖能判定其品质和价值的客观基准,因此在现实条件下,研究者不能追求这种方式。所以这取决于他们要清楚明确自己的“出发点”及其假设基础。当然,在具体社会工作场景中,这暗示研究的开展必须符合并支持其基础价值观(尽管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也并非全无问题)。因而社会

工作研究要处理三种不同类型的问题：

它的焦点与广义的“社会工作”领域是否一致？

它是否受社会工作追求的价值观的指导？

从这些方面来说，它开展的方式在方法和道德上是否合理正当？

知识框 1 调查社会工作价值观

我曾调查过儿童福利工作者的价值观及其对他们实践的影响 (Smith, 2005b)。这包括采访工作者并在四个不同组织中分析文件，以确定根据每个组织规定的原则和目标，他们的思想或行为是否有所不同。

我采用的方法是基于韦伯 (Weber, 1957) 的“理想类别”的抽象模型，以发现每个机构及员工与其表明目标联系有多紧密，并判断哪些因素会使他们偏离这些承诺。

实际上，多数情况下，组织价值观和个人行为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虽然在考虑研究的实施时，我们不可避免地非常强调方法和策略，但实践和价值观的关系对社会工作研究而言还是非常重要，就像在直接干涉中一样重要。因此开展这种调查要处理好方法和道德上的挑战。

本书结构

本书的目标是帮助未来社会工作研究者立好根基，开展研究。为此，本书在考虑研究事业本身的组织和管理的实践意义之前，将阐明现在这个领域实践的关键要点。它分为三部分，从我们如何制定研究问题、如何证明或批评不同的方式这样的“大局”问题，到制定计划、管理调查和宣传研究发现这些实际任务的研究策略这一过程。

第一部分是关于现在社会工作研究的主要流派，思考其驱动因素，以及对什么是知识和如何开展调查的隐含或明确的假设。

第一章介绍了当代应用社会工作研究面临的主要挑战，分析政治环境和许

多有影响力的领域对社会工作和社会保障“运作内容”与日俱增的兴趣。

许多组织的出现,如卓越社会保障机构(Social Care Institute for Excellence, SCIE),使目标清晰化,强调通过评价、知识回顾和引导,明确和传播“好行为”的目标。同时,关注吸引更广泛拥护者,包括服务用户、供应商和社区团体,也导致对社会工作干预的目标和结果的传统理解问题化。

对于什么算是可信可靠研究的相对受局限的定义,因为愈发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加入而变得有问题。当然,关键而明显的是,我们需要理解针对研究目的、合法方式以及如何定义和测量“有效”这些问题的不同角度。这些关于合法性和责任性的政治性和争论性问题会使我们思考顾客的含义,如服务用户利益,及权利不平衡和议题竞争的影响。因此,社会工作研究视角仍有待讨论。

第二章将详细探讨与“基于证据的实践”研究有关的研究策略的基础假设和意识形态,这些倾向于操控政策和资源配置。这里将与经验性和行为性的基础方法论联系起来。近来许多由政府 and 团体(如青年司法委员会)赞助的关于青年司法的研究就反映了这一论点。本章会探索这些是如何注入研究活动的建设,从制定初始问题到设计、实施和传播阶段,以及这类研究更广泛的使用。

考虑到这一独特的研究“范式”带来的影响,本章也会思考其潜在后果,涉及某些特定形式的调查和证据是如何被视为缺少或没有科学性,以及这样的研究范式在确定所有其他研究活动可能的判定基准中的角色,特别是由主要集资团体和赞助方判定时。

事实上,一方面,区别这种研究正统的相对优势及其实用性很重要,另一方面,区分其方法优势和劣势也很重要。从实践者的角度来看,只有当他们将其他方法和发现定义为无效,这样的影响才会带来很大问题。虽然已经有人尝试承认和吸收这一视角内的其他观点,如服务用户的观点,但这个视角仍然关注“工作内容”。

第三章会介绍另一视角,这一视角尤其思考的是更具探索性和批判性的调查方式的贡献。这些方式常表达得有点不确定,也会使先前关于测量内容及测量标准的假设问题化。这一视角会采用不同种类的理论假设和调查策略,力图避免把任何东西当成理所当然。这种视角内提出的研究问题不太可能旨在为

支持好行为提供评估证据,而更会倾向于探索解释社会历程及主要参与者所认为的这些经历的意义。我们会看到这种知识产出方式在挑战先前假设、验证研究主题视角、关注意义和解释以及发展新的理论见解上有重大意义。

但是,提出该视角的潜在反对意见也很重要。它大致上会在这些方面受指责,即依赖不充足的证据和主观解释而不是重要“事实”,并且它的研究发现不便于运用到具体问题。虽然批判性视角有助于揭露固有的先入之见,但却看起来松散、不受约束。

第四章表明,目前社会工作对直接利用用户视角来表达知识及实践发展越发感兴趣,这可能引发了新兴的“委托研究”团体。这可能受既有研究视角如女性主义及行为研究视角的影响。这些方式用不同方法挑战传统的客观观念,认为不考虑调查主题是既不可能也不合适的。确实,他们认为研究者可以直接与调查的重点对象接触是明显的优势。因此研究的有效性是依据其对取得具体的、通常是解放性的结果的贡献来评价的。与第一种视角一样,委托研究通常认为研究要以结果为导向,并且根据它推动改变的能力来评价。但同时,它起到研究行为本身要依照权利、参与和社会公正原则。因此,“用户—导向”研究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部分归因于促进弱势群体权力的承诺,也把研究过程本身看作达到该方法的方法。

但我们不能因这种视角的吸引力而对其不加批判。它被指责因其偏袒性,而在证据的使用上有所选择。另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它对其他的解释和可能出现的不同服务用户直接利益冲突没有应有的开放。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承认它强大的影响。

本书的第二部分利用这些广泛的研究方向来概述发展研究策略的不同方法,以便从事具体调查项目。

第五章采用之前讨论的社会工作研究的经验主义和基于证据的视角,概述这类策略执行的一些方法,包括:实验法、大规模统计数据的二次分析、纵向研究、调查、评估及比较调查。

我们也会考虑这些方法在社会工作中的应用,如育儿项目的评价、行为方法对青少年罪犯的应用以及对实践者和服务用户的调查。后面的几章会提供

此类研究的说明性例证,这些研究可以是单人或学生研究。这些会为探索一系列方法的形式、基本原理和应用提供基础,包括讨论这些方法相对的优缺点和对不同研究问题及环境的适用性。

第六章同样会详细阐述之前关于批判性方法的讨论,思考一系列的方法和策略,包括实地理论、经验性解释、人种解释及叙述性解释。这些主要是定性方法,这里会思考它们各自及整体的价值和适用性。

通过关注这一视角采用的方法,未来研究者可以把他们的目标和宗旨与规划、施行研究项目这些实际任务相关联。

第五章会通过具体例子阐述不同视角的运用方法,比如作者本人对青少年司法的转移注意力实践、家庭护理的经历和结果研究、家庭暴力的影响,以及照顾残疾儿童遇到的问题。

现在出现了一系列研究策略,这些策略代表特定利益相关者(通常是受压制群体或弱势群体),反映了改善其境况的共同愿望。第七章会重点讨论这些内容。所以,这章讨论的方法将包括那些采用女性主义原理、行为研究、用户导向研究的方法和解放性方法。这章也会讨论把研究明确作为获得期待改变的一种方法的可能性,以及为证明这一点遇到的挑战,因其与明显中立和“客观”的调查形式截然不同。使用的例子包括年轻人健康需求的参与式研究、习得障碍人群的训练项目的发展性评价,及其他服务用户导向的研究倡议。

很明显,与这个视角相关的方法要求研究者重新思考他或她与“研究对象”的关系,包括如何构思研究问题、由谁“主导”、牵连其中的权力关系本质,及谁来决定完成研究后如何处理。

练习 1 你是哪类研究者?

不可避免地,我们都从一个私人“立场”出发,包括我们的个人喜好、价值观,以及我们对什么感到自在的看法。

花点时间思考下你作为一个研究者的出发点也许会有帮助:

- 你认为是否有必要将服务用户包括在你研究的每一方面?
- 你是否相信某些特定类别的证据和知识比其他的更有价值?